

立法會主席就 鄭家富議員就《1999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所提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鄭家富議員擬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全委會修正案”）。

2. 按照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引進一項暫准駕駛執照制度（“暫准制度”），以便對駕駛經驗尚淺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司機作出更有效的規管。至於其他車輛的司機，在政府向議員提供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中說明“當局會繼續監察與他們有關的交通意外比率，以考慮是否需要向他們實施類似的計劃”。
3. 鄭家富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擬將經驗尚淺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包括在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暫准制度內。
4. 運輸局局長獲邀就鄭家富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提供意見，而鄭家富議員亦獲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的意見

5. 運輸局局長認為鄭家富議員建議的修正案，即擴大暫准制度的範圍，以包括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司機在內，會導致額外的政府開支，因此具有《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局長估計須額外花費 400 萬元資本成本，以修改運輸署內與駕駛執照有關的電腦系統及電腦程式，另須花費為數達 65 萬元的額外經常費用，以管理經擴大的制度。按照局長的意見，這些費用是無法被有關部門的開支預算所吸納的。

鄭家富議員的回應

6. 鄭家富議員認為建議的全委會修正案並無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第 57(6)條。在 2000-01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內，財政司司長清楚說明政府收費會按“用者自付”原則收取。財政司司長聲稱不應要求納稅人資助使用政府服務的人士。這些服務的成本，應由使用者本身承擔。有鑑於此，鄭議員認為車輛執照的申請人，無論是申請暫准執照或正式執

照，亦似乎很難會得到政府特別優待。既然如此，政府當局指稱建議的全委會修正案與《議事規則》第 57(6)條並不一致之說，實屬荒謬及不合邏輯。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7.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暫准制度，草案內建議的第 12I 條所訂明的情況一旦存在，運輸署署長便有責任處理有關簽發或更換臨時執照的申請，以及行使吊銷執照的權力。就《道路交通條例》而言，由於建議的制度屬一項全新的制度，政府當局明顯地是要承擔額外開支以實施該制度。鄭家富議員建議在這制度內加入兩類車輛，將會帶來額外開支，以處理經擴大了的暫准制度。政府當局已指出，把制度擴大至包括其他兩類車輛的新司機在內，將導致政府須額外花費 400 萬元資本成本以修改有關駕駛執照的電腦系統及電腦程式，以及須花費為數達 65 萬元的額外經常費用，以管理該制度，包括簽發、延續及更換暫准駕駛執照及處理上訴個案。因此，主席須決定所涉及的額外開支數目是否微不足道，以致她在根據第 57(6)條作出裁決時可將之置之不理。

8. 至於鄭家富議員提出的“用者自付”原則，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政府可否從臨時執照申請人方面收回為因實施經擴大的制度（如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而須花費的開支，與建議的全委會修正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並無關係。

裁決

9. 經考慮了運輸局局長及鄭家富議員所提出的論據，以及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認為建議將暫准制度擴大至包括經驗尚淺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在內，是會引致條例草案建議的制度所沒有預期的額外開支，因而具有第 57(6)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此，我裁定鄭家富議員不可動議他建議的修正案。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0 年 6 月 23 日